



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

<http://www.edu.tw/human-affair/index.aspx>

朋友在 Line 上傳了一篇小品，寫到「螞蟻在地上爬時，再小的石頭都是天大的障礙；如果是大象行走，石頭就不在話下了，而只有大山才是障礙；如果是老鷹飛翔，再高的山峰也能輕易的飛過！有高度的人是沒有困難的，因為行走的高度不一樣，所以做事的格局也不一樣。我們要修行的是：如何提升自己的高度，而不是每天專注在困難裡？心大了，事就小了！生命是自我修行，只有起點，沒有終點，而且我們一直在路上……。」看到這，不禁想起「心有多大 世界就有多大（寬）」這句話，如果我們凡事能從「心」出發，讓自己的心量有氣度、肚量有格局，並具備充滿能量的胸襟，此時所看到的世界必有不一樣的面貌。不知您的看法又是如何呢？

教育部人事處 

人事法令宣導



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

- 一、為辦理 105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，請於 10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符合參訓人數統計表、訓練人員名冊、遴選評分試算表、同意書、參訓資格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本部人事處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本部 105.01.18 臺教人(二)字第 1040186105 號函）
- 二、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榜示，錄取人員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、錄取通知書函及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，並於當日統一掛號寄出，錄取通知書函並註明請錄取人員持該書函送請所服務之人事單位，俾憑升遷改敘之證明。（本部 105.01.25 臺教人(二)字第 1050008243 號函）
- 三、有關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(以

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)轉任之人員，先以另具不受調任限制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時，其核給之核敘一案，請依銓敘部 105 年 2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632201 號令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 10540632202 號函辦理。(本部 105.2.1 臺教人(二)字第 1050013132 號函)



培訓獎懲

- 一、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0396 號函略以，有關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應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爰是類人員於總統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，應依內政部 74 年 11 月 8 日（74）台內勞字第 357091 號函及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970130105 號令規定，其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，放假 1 日；原毋須出勤者，不另給假給薪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，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且應不妨礙其投票。至未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員尚非勞基法之適用對象，其採輪班、輪休制度者，選舉當日如為原所排定之輪休日出勤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給予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相當之補償；如為原所排定之上班日出勤，尚不生給予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相當補償之問題。行政院 91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014104 號函（本部 91 年 5 月 20 日台（91）人（二）字第 91068707 號書函轉知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（本部 105.1.18 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007204 號書函）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29795 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6 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 104 年 12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1 號令公布。（本部 105.1.26 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007984 號書函）
- 三、考試院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銓敘部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表，以及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各 1 份。（本部 105.1.28 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004860 號函）
- 四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」第 6 點，並自 105 年 1 月 20 日生效。（本部 105.2.2 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010679 號函）



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- 一、銓敘部函以，有關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業經該部修正發布。（本部 105.1.15 臺教人(四)字第 1050004797 號函）
- 二、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003 號令修正發布。（本部 105.1.19 臺教人(四)字第 1050007144 號書函）
- 三、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 5 點、第 7 點、第 8 點，並自 105 年 2

月 1 日生效。(本部 105.1.25 臺教人(四)字第 1050009748 號函)

四、中央各機關、學校員工申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(以下簡稱急難貸款)，自本(105)年 2 月 1 日起，請各機關、學校至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。(本部 105.1.27 臺教人(四)字第 10500012822 號書函)

五、有關貴機關(構)學校 104 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，請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止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/優惠存款計息校對系統」進行查核作業。(本部 105.2.5 臺教人(四)字第 1050012113 號書函)

人事動態

人事主管人員部分(薦任第九職等以上)

姓名	動態原因	原職機關(單位)職稱	新職機關(單位)職稱	派令生效日期
吳忠熹	調任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秘書室組長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組長	105.1.14

健康補給

茲卡病毒感染症 (Zika virus infection)

是由茲卡病毒 (Zika virus) 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，這種病毒為黃病毒的一種，主要是經由蚊子叮咬傳播，最早在西元 1947 年於烏干達的茲卡森林中的獼猴體內分離出來。目前依據基因型別分為亞洲型和非洲型兩種型別，在中非、東南亞和印度等都有發現的紀錄。過去只有少數人類病例的報導，直到西元 2007 年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雅蒲島爆發群聚疫情，才對此疾病有較多的認識。

傳播方式：

目前認為是由斑蚊屬的病媒蚊和靈長類動物形成病毒傳播的循環，但詳細病毒傳播過程尚待進一步研究。主要是人被帶有茲卡病毒的病媒蚊叮咬後，經過約 3 至 7 天的潛伏期後（最長可達 12 天）開始發病。感染者在發病第 1 天至發病後 11 天，血液中存在茲卡病毒，此時如再被病媒蚊叮咬，病毒將在病媒蚊體內增殖，約 15 天左右，病毒進入蚊子的唾液腺，就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，而當牠再叮咬其他健康人時，這個健康的人就會感染茲卡病毒。此外，也曾有疑似經輸血及垂直感染的案例。主要是人被帶有茲卡病毒的病媒蚊叮咬後，經過約 3 至 7 天的潛伏期後（最長可達 12 天）開始發病。感染者在發病第 1 天至發病後 11 天，血液中存在茲卡病毒，此時如再被病媒蚊叮咬，病毒將在病媒蚊體內增殖，約 15 天左右，病毒進入蚊子的唾液腺，就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，而當牠再叮咬其他健康人時，這個健康的人就會感染茲卡病毒。此外，也曾有疑似經輸血及垂直感染的案例。

發病症狀：

典型症狀為發燒合併斑丘疹、關節疼痛或結膜炎（紅眼）等，有時也有頭痛、肌肉痠痛及後眼窩痛，與登革熱相較症狀輕微，僅有少數的重症病例報導。依據流行地區監測資料顯示，巴西及玻里尼西亞等流行地區曾有少數病例出現神經系統（如 Guillain-Barré syndrome）或免疫系統（如特異性血小板低下性紫斑症，Idiopathic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, ITP）併發症，且有孕婦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之案例，惟這些神經異常與感染茲卡病毒之關聯性仍待證實。

預防方法：

茲卡病毒感染症目前無疫苗可預防，因此避免病媒蚊叮咬是最主要的預防方法。於戶外活動時，建議穿著長袖淺色衣褲，或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、含有 DEET 的防蚊液，並依照標示說明正確使用。前往流行地區活動，應選擇裝有紗窗或空調設備的居住場所。此外，建議懷孕婦女如無必要應暫緩前往流行地區，如必須前往請做好防蚊措施，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等，返國後自主健康監測，如有任何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。（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）

人權大步走

何處是兒家？

案例

柏達5歲時，因為母親潘女在施用毒品案件發監執行前，委託同有長期施用毒品惡習之劉姓同居人照顧，劉某因生性暴躁，欠缺同理心及責任感，對照顧柏達沒有任何愛心及耐心。某日，柏達因想念媽媽及饑餓難耐而哭鬧，劉某安撫無方，且因不斷擾亂其睡眠，竟兇性大發，為使柏達安靜，竟生傷害之故意，乃使用手邊尚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注射在柏達的手臂上，但見其使勁掙脫不從，再起凌虐之犯意，連續以徒手毆打柏達全身，再取出老虎鉗拔掉其左手及右手指甲各兩枚，並用榔頭猛敲其鼻，恐嚇其不准再哭鬧。

柏達小小身軀豈堪如此凌虐重擊，劉某發現其昏迷後，知大事不妙，趕緊送醫急救，急診處醫生發現渠遍體鱗傷，顯然有遭虐待之情形，劉某又支吾其詞，醫院乃依規定報警始查悉上情，警方調查後發現除潘女外，柏達之生父不詳，也沒有其他親戚，急救3天後仍回天乏術。

爭點 兒童在我國《兩人權公約》規範下有何相關保護？

人權指標

- (一) 《公政公約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、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份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，不因種族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、或出生而受歧視。
- (二)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，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，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，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。
- (三)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，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。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、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。

國家義務

- (一) 《公政公約》第24條確認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、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。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)
- (二) 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，這些措施雖然主要是為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《公政公約》所闡述的其他權利，他們也可能是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措施。例如，必須採取各種可能採取的經濟和社會措施，以便降低嬰兒死亡率、消除兒童營養不良，使他們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不人道的處遇。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)
- (三) 保證兒童受到必要的保障的責任落在家庭、社會和國家身上。雖然《公政公約》沒有說明這種責任應如何分配，但家庭—特別是父母有主要責任創造條件，促進兒童人格的和諧發展，使他們享受《公政公約》確認的各項權利。……如父母和家庭嚴重失職、虐待或忽略子女，國家應進行干涉，限制父母的權力，而且在情況需要時子女可與父母分開。……以保障被遺棄或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，確保他們能夠在最類似家庭環境特點的條件下發育成長。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)

解析

- (一) 依前開《經社文公約》第10條第3項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可知，兒童除了與成年人一般，同樣享有平等且最基本的人性尊嚴，並應受國家若干特別之保護措施以維持其身心健全，國家並有責任通過必要的措施達到此目的。於本案例中，因劉某之凌虐行為已侵害柏達之人性尊嚴、身體，甚至生命權，為此，國家必須即時採取強制措施介入，使柏達受到應有之保護。
- (二) 劉某之行為，依其主觀犯意之情節，在刑責部分涉嫌違反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6條第1項之以強暴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(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)，另可能構成殺人罪或重傷害致死罪。
- (三) 我國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(下稱《兒少法》)於101年7月間增訂第54條之1，規定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，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，於受通緝、羈押、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，司法警察(官)、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。於查訪後知悉兒童有《兒少法》第53條第1項各款情形(如施用毒品、遭受傷害或身心虐待等情形等)及第54條之情事(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)，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(四) 國家負有一種綜合性義務，保證向所有在其管轄權下的兒童提供保護，必須制定積極的法律、行政或其他措施，亦即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未成年人享有比成年人更多的保護。於本案中，若司法警察(官)、檢察官或法院於潘女發監執行前，檢察官能依前開《兒少法》第54條之1的規定，命承辦之司法警察(官)查訪柏達的家庭生活狀況，發覺其係與有施用毒品前科的劉某共同生活，而劉某平日既游手好閒，不務正業，且與柏達非親非故，其鄰居亦陳述經常聽到屋內傳來打罵聲及小孩的哭鬧聲，柏達看到查訪的警員時面露驚懼的眼神，員警當知柏達恐已處於遭身心虐待之高風險狀態，即應速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或各該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)，依規定妥善安置，以盡國家照顧兒童及少年之義務。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人權秘笈—人權大步走《檢察篇》)